

#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所謂一定額度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3.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對非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或停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